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406號

聲 請 人 李敏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林昱宏、林彥妍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系爭2紙本票皆為記名式票據，聲請人皆非受款人，請補正背書連續之證明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